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现就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减持期间为自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

2019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截至2019年4月9日，宋述国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5月15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宋述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696,150股增加至835,380股。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宋述国先生授予的

91,8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市,宋述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835,380 股增加至 927,180 股。

2019 年 7 月 16 日,宋述国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宋述国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补充披露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内容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